

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正律意见字(2024)第3号

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正律意见字(2024)第3号

致：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峰律师、冯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的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北高西村东首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杰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三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83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83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83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183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 183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 183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183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

同意票 183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240 号洲际大厦 13 层

负责人:

王 峰:



经办律师:

王 峰:

冯 帅: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